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授權黃建業(「賣方」)(作為賣方)與越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收購協議，買方須購買或促使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之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收購添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享有同等權利之其他人士：
- (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ii) 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及
 - (iii) 於可換股票據按其所載條件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

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表決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通函隨附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4.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鄧美梨女士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